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有關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及  
恢復買賣的  
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潛在賣方告知，潛在賣方已與潛在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列載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若干初步共識。待售股份之價格有待對本集團及買賣協議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落實。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潛在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彼等已擁有者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一項強制性無條件一般要約以及向任何可換股證券(如有)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潛在賣方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潛在買方可能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仍在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 **買賣協議**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須本著真誠磋商並確保盡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之前訂立買賣協議。

## **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潛在賣方須提供有關援助，因潛在買方、其顧問及代理可能要求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

## **排他性**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賣方將不會與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待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展開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就本公司證券的買賣訂立任何建議、安排或交易。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買方將不會與潛在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份額展開任何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按金**

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之按金。倘訂約方未能訂立買賣協議而並非由潛在買方引起，潛在賣方須全數歸還按金予潛在買方。

##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諒解備忘錄對可能出售事項的訂約方概無任何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本集團的盡職審查、按金、排他性、保密性、費用及管轄法律與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i) 716,19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81港元轉換為16,574,585股股份；(i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845港元轉換為81,300,813股股份；及(iv) 4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購股權股份1.45港元的價格行使，換取4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所定義的其他相關證券。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從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潛在買方(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本公司或潛在買方所發行相關證券任何類別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的本公司證券買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使市場得悉資訊，且具體而言有關的方式為按月發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者宣佈不繼續進行可能一般要約的決定以遵守收購守則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須待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進一步磋商，方可作實，而可能出售事項則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有關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關證券一個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訂約方」	指	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潛在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賣方」	指	朱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513,300,00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
「買賣協議」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未必會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
「待售股份」	指	潛在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的股份，而有關股份數目將於買賣協議中列明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竑女士  
 周偉興先生  
 梁文豪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